

農場運作 – 病蟲害管理

採用可持續發展的方法管理病蟲害，
既可減少損失和降低成本，
更可減輕對農場內外範圍所造成的健康及環境影響。



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簡介

《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》為本地農友提供指引，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。有關規範的重點，在於減低農場受化學品(例如除害劑和重金屬)污染的風險。這套規範訂有 12 項操作守則，本文是其中的第七項。農友可自行決定遵守此守則、找出其農場的潛在問題、採取適當的監控及緩解措施，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。

1. 密切監察和檢查農作物，以準確斷定蟲害及病害的性質及源頭，從而評估農場的管理需要。
2. 制訂蟲害及病害綜合管理計劃，妥善混合採用物理、生物及化學防治措施。制訂計劃時應考慮以往數據、趨勢，以及目前的蟲害及病害情況，並應包括預防、觀察／監察及治理等基本步驟。
3. 先考慮採用物理防治措施。這些措施包括用手拔除、架設防蟲屏障、使用陷阱、真空吸除、犁地、火燒、覆蓋物、以太陽能消毒土壤，以及採用網室及溫室等保護設施。
4. 自然的生物過程及物料，可提供足夠的防治效用，而且對環境影響甚微。這方面的重點在於促進益蟲生長，讓其捕食靶標害蟲。因此，農友應保育和管理靶標害蟲的天敵的生境，方法包括種植籬笆植物及防風林。





5. 化學防治方法只應作為最後一着，而且須小心行事，盡量減低風險。應先考慮採用生物除害劑，合成除害劑一般只在有需要時使用，並往往只在害蟲生命周期的特定階段施用。農友應採用市面上毒性最低、最有效和最能針對目標害蟲的化學劑。要有效防治蟲害，關鍵在於施用化學劑的時間。農友應詳細閱讀製造商的產品說明，包括使用方法及施用頻率。

6. 農友應盡量採用有助防治蟲害和病害的農作方法，例如：

- 使用沒有病害的種子及幼苗，以防病害傳入。
- 使用抗病品種。
- 採用輪作法、間作法及綠肥種植法，以及種植具驅蟲作用的農作物(例如蔥、草藥等)。
- 保持種植牀清潔，棄掉染病或受感染的物料。
- 在受感染田地使用器具後，必須即時將其清潔及消毒。



7. 所採用的蟲害及病害管理計劃，以及其推行細節，應妥為記錄存檔。



下一項操作守則：
農場運作 – 施用除害劑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資料，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農場發展科作物農場發展組。

電話: (852) 2668 0197

